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4/36
20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b)

具体人权问题

当代形式奴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

主席兼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 本报告因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日期的原因而在大会确定的截止日期后提交。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概 述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各成员国代表、得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一些与会者、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在世界各地举办奴役问题展览以纪念反对和废除奴役国际年的一些学生出席了会议。

工作组本届会议优先注意强迫劳动问题。工作组与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特别行动纲领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讨论会。劳工组织的主讲人指出了有关老的和新出现的强迫劳动形式的各种关键挑战，另一主讲人则注重宣传问题。人权高专办代表谈到了为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特别讨论会还使所有与会者有机会交流从政府角度或民间社会角度获得的经验。

会议期间，工作组审查了当代形式奴役的发展情况，听取了关于各国和各地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问题的证词。关于经济剥削问题，工作组获悉了剥削处于易受伤害境地的劳工的情况以及持续的债役劳工问题的情况及其与各种侵权行为的联系，特别是有关教育权、健康权和适足住房权的情况。

工作组详细讨论了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除在特别讨论之日就这一问题提供的资料外，工作组还收到了有关欧洲委员会主持讨论的贩运人口问题公约草案的资料和有关贩运人口和性剥削需求增长影响的资料。还提出了诸如所谓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强迫婚姻和为商业利益而在国际上领养儿童等其他问题。

关于有关公约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审查，工作组对有关公约得不到批准表示关注。工作组因而决定，就所有相关文书的批准状况问题与会员国重新开始更加系统和认真的对话，以查明各项妨碍批准的因素。工作组还就其工作方法和如何最好地迎接各种新的挑战与所有与会者举行了非正式对话。

在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就其审议的各项问题通过了一套建议，其中的一般性建议呼吁批准有关文书，并要求加强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是在 2005 年工作组设立 30 周年之际。还就信托基金的活动、腐败在维持奴役做法方面的作用、贩运人口、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为性剥削目的滥用互联网、强迫劳动和童工以及移徙工人问题通过了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会议安排.....	3 - 8	4
A. 会议开幕及安排.....	3 - 4	4
B. 文件.....	5	5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 7	5
D. 通过议程.....	8	5
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9 - 11	6
三、强迫劳动，特别鉴于劳工组织行动纲领.....	12 - 22	6
四、审查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 行动.....	23 - 27	9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23 - 26	9
B. 审议所收到的关于执行各项公约和行动纲 领的资料.....	27	10
五、审查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 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审议助长当代形 式奴役的因素—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	28 - 35	10
A. 经济剥削.....	28 - 30	10
B. 性剥削.....	31 - 33	11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34 - 35	11
六、关于会议形式的非正式讨论.....	36 - 38	12
七、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39	12
 <u>附 件</u>		
一、观察员名单.....		20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和第 17(LV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五人工作小组，以审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奴隶制、奴隶买卖和类似奴役的习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动态。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设立于 1975 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定期举行会议。

2. 由于对本报告篇幅的限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不能详尽无遗地介绍讨论情况。然而，报告力求广泛介绍有关优先问题的辩论情况。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及安排

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共举行了 9 次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的代表主持会议开幕，他感谢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以及类似奴役做法的受害者出席和参加会议。他们的参与使工作组更具活力，使工作组审议的资料更加准确，并使其工作更加深入，更加人道。他说，反对奴役不仅涉及通过法律直接禁止，而且涉及消除贫困、文盲、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性别歧视、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有害的传统做法以及与当代奴役形式相关的许多其他因素。

4.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成员如下：艾曼纽埃尔·德科先生、安托阿内拉·尤利娅·莫措克女士、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和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作为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的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

B. 文 件

5. 工作组收到了一些与所讨论问题有关的背景文件以及为会议编写的文件。在第 1 次会议上散发了一份本届会议临时时间表。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6.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任命皮涅罗先生为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他在其介绍发言中强调了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这个持续的难题。他指出，奴役不仅仍然是一个全球问题，而且是一种增长的现象。他欢迎代理高级专员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第三十届会议专门用于审议工作组的成就并查明未来的挑战，工作组赞同这项建议。

7. 主席还介绍了本届会议略加修改的形式。他解释说，工作组成员决定试行修改届会的安排。有关的创新有：安排一次关于强迫劳动这一优先主题的专门讨论会，就工作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同与会者举行一次非正式意见交换，特别鉴于 2005 年将是工作组设立 30 周年。主席还强调工作组有必要探索工作方法，以使其工作能够最好地补充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这方面，他特别提到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新的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其各自的任务授权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相关。

D. 通过议程

8. 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在临时议程(E/CN.4/Sub.2/AC.2/2004/1)的基础上通过了议程。

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9. 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何塞·德苏扎·马丁斯先生介绍了信托基金一般和财务方面的最新情况。他说，人们对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的持续存在缺乏意识，

董事会对此表示遗憾，并坚信这是这种习俗持续的主要原因之一。董事会认为，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的意识，以便将其完全废除。在这方面，董事会建议出版一本关于其活动和一般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预计今年出版。

10. 何塞·德苏扎·马丁斯先生高兴地告知工作组，经董事会建议，秘书长核准提供旅费，以资助 9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包括两名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出席本届会议。董事会还建议向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 20 笔项目赠款，总额约为 150,700 美元。这些赠款将用来在 15 个不同的国家帮助童工、性奴役、贩运人口和债役劳工的受害者。

11. 最后，他感谢经常向基金捐款的捐赠国政府、组织、工会和个人，包括学生，呼吁所有经常的和潜在的捐赠者在年底之前向基金慷慨捐款，以便使基金和董事会能够在 2005 年届会上建议新的赠款，以帮助全世界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

三、强迫劳动、特别鉴于劳工组织行动纲领

12. 工作组 200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强迫劳动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决定采用一种与先前届会不同的形式与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特别行动纲领联合组织一次特别讨论会，以研讨强迫劳动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研讨在受全球化和技术变革影响的正在变化的世界中与各种新的表现形式强迫劳动相关的挑战。劳工组织的主讲人介绍了强迫劳动的“新”、“老”形式；人权高专办的两位工作人员提到贩运妇女问题，反奴役国际主任谈到宣传工作。工作组成员和与会者在介绍之后作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

13. 讨论突出表明，尽管许多国家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努力，但强迫劳动却持续存在。在为消除这种做法而制定立法和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方面，往往会遇到阻力，因为强迫劳动所依托的结构继续存在。贫困、歧视和不公平的获得资源的手段都使得强迫劳动问题更加复杂。在劳动领域出现的一些滥用的模式并未达到强迫劳动的程度。在这方面，劳工组织专家对有关资料来源进行了审查，提供了关于强迫劳动的最权威的定义。

14. 劳工组织专家谈到需要重新审议强迫劳动的定义，并回顾了自国联 1926 年通过《禁奴公约》以来关于奴隶制的事态发展。此后，联合国于 1956 年通过了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其中涉及类似奴隶制的农奴制和债役做法。与联合国的努力平行，劳工组织于 1930 年通过了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项公约。在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中，强迫劳动被界定为“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这一定义不包括经济情况和兵役。在雇佣关系中缺乏同意或选择构成强迫劳动的关键要件，其后是某种形式制裁的威胁。根据劳工组织 1957 年通过的第二项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先前关于强迫劳动的定义保持不变，同时强调呼吁立即废除出于意识形态或政治目的的强迫劳动或作为为经济发展目的动员劳工的一种方法的强迫劳动。

15. 讨论中确定，存在两种形式的强迫劳动：国家的强迫劳动，诸如监狱劳动，和私人的强迫劳动，其形式为债役劳工、强迫的家务工作和各种形式的徒役。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还表明，强迫劳动还涉及社会——经济依存和剥削关系，有时还包含心理方面。

16. 上述各公约界定了同以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为表现形式的对人的剥削相关的许多当代问题，存在的挑战是要查明全球在某种伪装之下的、构成强迫劳动的情况。

17. 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谈到与为强迫劳动或性剥削目的而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相关的各种挑战。尽管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并不一定被贩运，但与会者重申业已确立的意见，即强迫劳动的许多新的表现形式与人员和货物跨界流动增加有关，这种流动引起了基于贩运的一种新的强迫劳动的形式。通过贩运者用欺诈手段使人从其原籍国移往他国，意图利用此种人员从事经济剥削和/或性剥削，这种情况使国际社会必须确立禁止贩运的补充国际标准。联合国 2000 年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这是应对这一问题的一个重大步骤。人们注意到，在西方国家，贩运人口的主要目的仍然是性剥削，而在发展中国家，其目的则既有性剥削，也有经济剥削，包括家务工作、危险条件下的工作和农业工作。

18. 在上述公约中，同意的要件构成一个基本标准，而根据《巴勒莫议定书》，被贩运的个人是否同意并不重要，只要招募行为导致对有关人员的侵害、欺骗、欺

诈、强制或暴力。尽管对于贩运有这种区分，但强迫劳动最重要的特征仍然是强制，而强制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程度。

19. 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相信，鉴于其全球性，这一问题已经到了极为复杂的程度，只有通过一种整体的办法才能有效处理，这种办法涉及一系列全面的干预措施，重点在于起诉贩运者、防止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此种措施是减少和消除贩运所涉侵犯人权行为的最有前景的办法。但是，此种干预措施必须在明确的法律框架内确立，辅之以强有力的刑事执法机制，实施劳工标准，从社会上赋予那些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处于易受伤害地位者以权力，并采取对雇主和雇员都可行的经济备选办法。

20. 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还审议了宣传在有效制止强迫劳动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位与会者解释说，宣传不仅在提高国际重视程度、确定标准和明确责任方面是有用的，而且对确保有效实施此种措施也是有用的，因为真正的挑战存在于实际执行之中。为了支持此种实施，有效的宣传需要制定各种战略，使宣传对象涉入其中，无论对象是政府还是整个社会，承认并将其确定为一个问题，并且使有关行为者切实致力于寻求长期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21. 参加特别讨论会的一些政府观察员向与会者介绍了其为反对强迫劳动、制止贩运而采取的步骤。有些政府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颁布了国内立法，禁止强迫劳动，包括为剥削劳工而从事的的贩运。此外，它们还拨出了更多的资源，设法消除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起诉有关做法所涉及的人员，修订有关强迫劳动和移民的政策(因为移民使原籍国的熟练劳工越来越少)，通过教育和培训增进社会能力和社会意识，促进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提高有关意识。

22. 工作组对特别讨论会的结果感到高兴，并期待着在需要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程序的意识方面与国际劳工组织进一步合作，有效的法律和程序可以使反对强迫劳动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斗争更加有效。

四、审查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23.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5(a)下收到了关于奴役问题的各项公约现状的报告(E/CN.4/Sub.2/AC.2/2004/2 和 E/CN.4/Sub.2/AC.2/2004/3)。此外,德科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4/123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一份关于奴役问题公约批准状况的说明,并将其内容与有关人权条约普遍适用的研究相联系。该说明随后作为会议室文件(E/CN.4/Sub.2/Ac.2/2004/CRP.1)散发。考虑到禁止奴役已获得了强制法的地位,他提议工作组审查有关公约得不到批准的情况,并努力确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是否以与这些公约内容相符的方式行事,无论其是否批准有关公约。

24. 德科先生解释说,这样一种审查可以使人们就所有有关公约的批准状况与成员国开展系统和严肃的对话,如果能够编制一份表明批准状况的表格,将会很有用处,然后汇编关于各国如何通过国家立法履行其国际义务的信息,并查明妨碍批准的因素。可以请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它感兴趣各方参加这项研究。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工作组可以每年在自愿基础上与各国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他提议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可以邀请 10 个国家,以开始这一进程。他最后强调,这一办法特别有用,因为有关奴役问题的公约可以被视为联合国人权机制中“无人照管的”公约。

25. 瓦尔扎齐女士谈到工作组过去的历程以及为了与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开展非正式磋商而作的努力。尽管有人批评工作组超越其授权权限,但有些国家仍然参加了这种非正式对话。由于这种讨论的非正式性,并由于一些国家不愿意接受工作组的邀请,加上工作组的议程业已排得很满,此种磋商受到限制,导致工作组放弃这种做法。

26. 有些与会者在表示遗憾的同时,承认有关奴役问题的公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无人照管”的性质,支持德科先生的提议。第三十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事项将使工作组有机会系统审查这些国际承诺,如果能够在届会之前及时提交并散发国家答复和专家工作文件的话。

B. 审议所收到的关于执行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的资料

27. 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2004/34)。德科先生在瓦尔扎齐女士支持下对工作组没有足够的时间深入审查各国和各组织提交的文件表示遗憾。工作组成员应当考虑一种更好的办法来利用提交的文件，同提交文件的各国和各组织开展对话。

五、审查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审议助长当代形式奴役的因素—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

A. 经济剥削

28. 工作组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了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际组织提供的有关奴役问题的资料(E/CN.4/Sub.2/AC.2/2004/4)。届会期间的发言重点在于移徙工人、家庭佣工、诸如债役等做法和与这些情况相关的不受处罚现象。还就下列事项听取了许多发言和证词：(a) 将男孩从孟加拉国贩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充当骆驼骑童，尽管正式提高了有关最低年龄；(b) 美利坚合众国非法移民和非洲裔美国穷人类似奴役的情况和待遇，特别是在农业部门和南方各州，以及有关的公司责任；(c) 毛里塔尼亚的奴役情况，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d) 印度和巴基斯坦持续的债役劳工问题，在巴基斯坦，这一问题还涉及阿富汗难民，尽管通过了 1992 年《废除债役劳工法》，但这种现象仍在继续；(e) 在黎巴嫩侵犯外籍家庭佣工权利的问题；(f) 哥伦比亚盐矿的工作条件，在那里工作的主要是土著人民，大多是儿童，及其与侵犯教育权、健康权和适足住房权的联系；和(g) 在巴西的强迫劳动问题以及该国政府为消除这一做法正在采取的行动。

29. 许多国家(孟加拉国、巴西、印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对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作了答复，信托基金的受益人经常谈到其政府为解决所述的问题而采取的主动行动。贫困和缺乏对土地的合法所有权被认为是助长此种做法的因素。还谈到贫困和债务在教育权方面的影响。在这方面，工作组成员表示赞赏政府代表与会并愿意答复非政府组织和工作组成员所表示的关注。

30. 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瓦尔扎齐女士对接受国并未像她在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时所希望的那样投入以及在缔约国中代表性不足表示失望。如果接受国不予批准，该《公约》将仍然无效，她对此深表遗憾。她强调，接受国将更加需要外籍工人，因此有义务签署该《公约》。

B. 性剥削

31. 有人提出了有关贩运人口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并就相关问题作了发言，如欧洲理事会主持的关于贩运人口的公约草案，该公约目前正在讨论中。与会者表示希望该草案将保持目前的提法，因为草案在防止和保护措施方面超过了《巴勒莫议定书》，但采用了相同的定义。

32. 关于《巴勒莫议定书》，有些与会者回顾说，该议定书并非取代而是补充了 1949 年《公约》，不仅涉及跨国贩运人口问题，而且涉及所有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确立了重要的人权准则，特别是鉴于全球性产业的增长、扩大和日益合法化的情况。

33. 工作组讨论了欧洲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卖淫合法化的问题，还讨论了与该地区相关的其他问题，其中包括：捷克共和国撤消对 1949 年《公约》的批准这些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匈牙利日益增长的性产业；许多国家忽视其法律义务的情况，以及需要详细拟订一项制止贩运的法律文书的问题。会上就需求在助长为性剥削而贩运方面的作用问题以及就 2003 年 11 月在中国举行的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会议作了发言。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34. 由于上届会议关于当代形式奴役优先主题的一项后续工作涉及歧视问题和由歧视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性别歧视，如强迫婚姻、童婚和出卖妻子问题，介绍了关于强迫婚姻和所谓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情况。关于巴基斯坦这类杀人的案例，发言者强调了肇事者不受处罚的情况，因为有一项法律允许惩罚(Qisas)，还有一项法律允许支付“血钱”(diyat)，以了结一项针对个人或家庭而非针对国家或社会的杀人案。这种传统解决争端制度有利于较有权势的家庭，有利于男子而不利于

妇女。建议将家庭暴力和杀人问题作为针对国家的罪行处理，并废止基于性别的法律。

35. 一位前受害者介绍了西非贩运儿童问题和强迫婚姻问题。除了她不得不面对可怕的虐待之外，她着重谈到其被贩运和剥削的后果。她对被迫离开学校、远离家人和被带离本国表示遗憾。

六、关于会议形式的非正式讨论

36. 由于对会议形式作了一些修改，有一个下午用于非正式讨论，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得到与会者的反馈。讨论极其活跃，与会者就工作组如何能够利用其长期的经验迎接日益增加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挑战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37. 许多与会者利用这次非正式会议的机会向瓦尔扎齐女士表示谢意，感谢她坚定地致力于根除当代形式奴役，并感谢她多年来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38. 主席通知与会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将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就非正常移徙、贩运和强迫劳动问题开展平行活动，他将在此期间向与会者简要介绍工作组本届会议的结果。

七、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3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忆及其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¹建议(见 E/CN.4/Sub.2/2003/31)，决定特别提请注意下列结论和建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一般性建议

1. 忆及所有奴役形式和做法都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享有免遭一切形式奴役基本权利。

2. 再次重申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使得奴役延续不止的许多因素之一。

3. 认识到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的受害者往往属于少数群体，尤其是特别容易受到范围广泛的歧视行为伤害的种族群体或人口类别，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基于血缘的群体以及移徙工人。

4. 认为贫困、受到社会排斥、文盲、无知、人口迅速增长、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理不善、腐败、有罪不罚、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军事冲突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灭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及其根源的活动。还认为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化进程应该基于公平、平等、不歧视、得到公共服务、透明度和善治；

5. 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的各项条约及其他与工作组工作相关的文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建议各国批准此种文书，特别是 1926 年和 1956 年的禁奴公约、1949 年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以及第 182 号公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 请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时改革立法和习俗，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新的第 4 号一般性评论，将男女青年经过或者不经过父母同意的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7. 还请各国执行旨在反对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习俗以及开展有关此种习俗的破坏性影响和后果的宣传运动。

8.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与会者参加届会，特别是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关于所有各种剥削形式的信息。还欢迎劳工组织为有关强迫劳动特别讨论会提供的支持，并指出在未来届会期间继续举行这种专门主题讨论会是可取的。

9. 忆及需要同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携手合作，特别是那些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制，请人权委员会有关贩运问题、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人权与移民问题以及贩运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未来届会，特别是在工作组 30 周年之际。

10. 还决定继续请拥有与工作组议程项目相关的资料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此种资料，并最好在届会之前提供，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11. 吁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制定方案，包括联合方案，以摆脱贫困和受到社会排斥的循环，这种循环容易使人们因强迫劳动而被剥削，帮助消除债役，尤其是通过提供获得教育的手段、土地改革、替代的信贷来源、获得正义和提供稳定的就业等办法。

12. 请秘书长向有关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并请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尽量广泛地传播与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信息。

13. 忆及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将评估其自设立以来的活动，重点在于审查有关条约的批准状况，查明其授权所涉各个领域存在的关键差距和挑战。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4. 请基金董事会继续促进来自尽可能多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并向在基层开展的直接帮助当代形式奴役受害者的项目捐款。

15. 对所有向基金捐款的人表示感谢，并极力鼓励他们继续捐款，特别是鉴于工作组设立 30 周年，回顾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响应信托基金提出的捐款请求，敦促它们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和公共实体及个人向基金捐款，并鼓励它们尽可能在 2004 年 9 月前捐款，以使信托基金能够在 2005 年有效履行其任务。

腐败在维持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方面的作用

16.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特别是贩卖人口和性剥削的继续存在和蔓延的影响以及对移徙工人的影响，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禁止腐败、包括公共官员实施腐败的立法；

17. 建议进行更加密切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制裁和制止腐败以及涉及贩运妇女儿童和有关性剥削的洗钱活动。

18.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改善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9. 重申卖淫是一种与人的尊严和价值不相符的做法，而且是严重侵犯人权的根源。

20. 对向工作组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有关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证据表示严重关注，注意到贩运人口是一种影响每个大陆的全球性现象，强调原籍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都有责任解决这一问题，

21. 对有报告说有些接受国利用对于贩运的关切作为限制移民和获得政治庇护的借口表示关注,

22. 认识到国际性贩运、买春和国内卖淫现象是全球性的性产业相互关联的部分, 必须予以一起处理,

23. 对有些国家已经将卖淫合法化或正规化表示遗憾, 相信这种措施会加剧性剥削, 加剧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 卖淫绝不能被视为合法工作, 因此,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策和法律不会使卖淫合法化, 不使卖淫成为受害者的工作选择, 也不促进卖淫合法化或卖淫正规化;

24. 忆及对卖淫和所有其他性剥削形式的需求在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的增长和扩大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惩罚那些付钱购买他人性服务的人, 这并非《巴勒莫议定书》所能取代的。

25. 满意地注意到《议定书》所使用的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不限于使用武力、欺诈或欺骗的场合, 而还包括与 1949 年《公约》原则一致的“滥用权力或某种脆弱地位”,

26. 呼吁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按照 1949 年《公约》, 将有关卖淫和贩运人口的侵犯人权事项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处理;

27.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人贩子、性产业中的其他行为者及其同谋以及为各种目的参与贩运的人受到相应处罚, 包括与其所犯罪行严重性相称的刑罚, 没收被定罪的人贩子和其他从事性产业者及其同谋的财产和资产, 用其所得赔偿受害者, 并就赔偿问题开展后续工作。

28. 呼吁所有各国确保把保护和支助受害者放在任何制止贩运政策的中心, 并呼吁各国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争取补偿、赔偿和其他救助, 这些保护和援助是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 而不是以受害者在起诉剥削者方面给予合作为条件。

29. 吁请所有各国确保把保护和支助受害者放在任何制止贩运政策的中心, 特别要确保:

- (a) 任何贩运的受害者如果有合理的可能性将会遭到重新贩运或其他形式的严重伤害, 均不得使其离开接待国, 无论该人是否决定在起诉方面进行合作;

- (b)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保护被贩运的人和他们的近亲不受到恫吓、威胁和报复，尤其是那些在起诉方面与当局合作的被贩运的人；
- (c) 在必要的时候使得援助贩运受害者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也能得到这种保护；
- (d) 制止贩运的措施不对正规移民或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规定的难民的权利有不利影响。

30. 敦促各国制定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的方案，以便就卖淫和贩运人口的负面影响教育公众。

31. 呼吁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将与性剥削和贩运人口相关的侵犯人权事项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处理，并呼吁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制订和实施有关行为守则，禁止联合国雇员、合同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并请非政府组织在其权限内也这样做；

对儿童的性剥削

32. 忆及贫困、文盲现象、两性不平等、滥用某些宗教仪式的做法、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低下地位造成她们受到贩卖和剥削，

33. 痛惜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持续存在和增长，强调必须打击这些做法。

34. 还痛惜“性工作”这个误导的说法甚至被延伸到受性剥削的儿童，这些人被不恰当和危险地称为“儿童性工作者”。

35. 吁请各国在任何涉及受剥削儿童的方案或政策中永远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第一位，并鼓励各国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解决与贩运儿童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相关的问题，并学习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

为性剥削目的滥用互联网

36. 表示深信见解自由的权利不能作为公然违反人权行为的借口或理由，震惊地注意到多种形式的性剥削如卖淫、性旅游、为了性或结婚的目的贩运人口、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及性剥削、现场性表演以及供性娱乐的强奸录象是由数目日增的个人、集团和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在互联网上促销的。

37. 敦促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更有力的行动，防止为了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而滥用互联网贩运人口，包括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订新法律，特别是刑法，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考虑设立监督机制，以便更好地管制互联网。

38. 决定 2006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优先重视媒体和互联网对当代形式奴役的影响问题。

消除强迫劳动

39. 欢迎劳工组织提供的有关禁止强迫劳动特别行动纲领的信息，特别是其技术与合作方案，鼓励各国支持其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其在数个国家中开展的反对和消除强迫劳动的活动，特别是在特别方案之下开展的活动。

40. 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特别讨论会上收到的关于在数个国家中采取积极措施制止强迫劳动的信息，回顾各国曾经承诺制定并实施反对强迫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来处理这一问题。

41. 表示深信为所有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提供义务初等教育将可减少被强迫劳动的人数。

42. 敦促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实施国际法及本国宪法的规定，通过颁布或修订立法禁止强迫劳动的做法，并辅之以各种实施机制，以利于查明各种表现形式的强迫劳动。

43. 鼓励各国组织或便利进行调查，以查明使用强迫劳工的情况及所涉受害者人数，按性别、年龄、种族渊源、移民状况分列。这种调查将使人们能够很好地设计预防和保护方案，并监督在消除强迫劳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敦促有关各国确保将强迫劳动定为犯罪，根据有关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制裁，并敦促各国设立特别机制，以利于起诉那些使他人从事强迫劳动的人以及没收被判定犯有这种罪行者的财产和资产。

45. 建议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和实施针对警察、地方行政官、法官及其他有关官员(劳工视察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等)的培训方案，使他们认识到何者构成受到法律禁止的强迫劳动。

46. 呼吁各国确保公开提供以强迫劳动罪被起诉的人数、提起的诉讼件数、判决人数和刑期以及判给强迫劳动受害者的赔偿额。

47. 敦促各国设立方案，为获得解放的强迫劳工提供救济和康复，以利于其重新融入社会，包括通过多学科的办法，在强迫劳动通常发生的部门增加突击检查，必要时加强劳动监察服务部门。

48. 敦促各国支持捍卫劳工权利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并开展各种活动，使工人——包括易受剥削的童工——来自我保护，反对强迫劳动。

消除童工现象

49. 忆及为男女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是对付童工问题和街头儿童现象的一个关键手段；吁请各国确保所有男女儿童都能享受免费义务教育。

50. 吁请尚未批准劳工组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并吁请该公约缔约国使其国内立法与该公约相一致。

51. 又吁请各国确保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贩运人口、家庭奴役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确保按罪量刑，并使这种立法得到适当的执行；

52. 敦促所有国家在设法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制定保护童工的措施和规章，确保童工免受剥削并禁止其在危险行业工作。

53. 请各国在其行动计划内纳入各项有关措施，诸如，有系统地签发出生证明；建立查明贩运受害者身份的机制；包括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内的综合康复措施；惩治腐败的措施；以及支持非政府组织努力将雇主作为积极合作伙伴，以结束有害的童工形式。

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

54. 痛惜移徙工人经常受到歧视性规章的限制，人格尊严受到侵犯，他们常常是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受害者。

55. 吁请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等有关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各国努力保护移徙工人不受虐待。

56.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他们常常得不到付款、遭到各种虐待并被剥夺了所有各项权利——的就业情况制订保护性规定，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他们免遭歧视，防止其人权遭到其他方式的侵犯。

57. 敦促各国特别是接受国调查并起诉那些制作假证件提供给被贩运的非法移民的人。

58. 还敦促各国禁止并处罚收缴移徙工人特别是家庭佣工护照的贩运者和雇主。

59. 还敦促各国特别是接受国批准《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确保有效实施该《公约》。

ANNEX I

LIST OF OBSERVERS

Member States

Australia, Austria, Bahrain, Bangladesh, Benin, Brazil, China, Congo, Costa Rica, France, Guatemala, Germany, Haiti, Honduras, Hungary, India, Indonesia, Ireland, Italy,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Lebanon,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auritania, Mexico, Morocco, Nicaragua, Nigeria, Pakistan, Poland,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lovakia, Spain, Thailand, Turkey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ermanent Observer States

Holy Se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ith consultative status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The Salvation Army

Other organizations

Action for Children Campaign

Action for Modern Rights

Archway School, UK

Arya Samaj for Bonded Labour-child labour front

Bonded Labour Liberation Forum Global (BLLF)

Global March, UK

Ideal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yan Youth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stitute for Modern Rights Studies

Swedish Pakistani Forum

Tomorrow Children

-- -- -- -- --